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边民服务（旅游集散）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中央采暖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，项目编号：AYQZCS-G-H-250031项目施工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边民服务（旅游集散）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中央采暖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项目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3165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58.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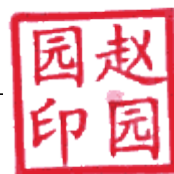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本项目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（项目名称），项目编号：_，项目施工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（标的名称）项目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_，属于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